

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构实践研究

王九福

(山东商务职业学院, 山东 烟台 264670)

摘要:高等职业教育的人才培养模式就是校企合作、工学结合、顶岗实习,因此,高职院校的内部保障体系应强调企业参与和社会服务两大要素。据此,从企业支持系统、教学质量监控系统和社会服务系统构建了高职院校内部保障体系,彰显了职业教育的特色。

关键词: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构

中图分类号:G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3198(2015)25-0161-02

1 企业支持系统

1.1 组织保障

(1)建立“职教集团、校企合作发展理事会、专业建设委员会”模式的校企联动机制。

校级层面建立“职业教育集团”咨询决策机制,系院层面建立“校企合作发展理事会”协调指导机制,专业层面建立“专业建设委员会”工作运行机制。通过校企联动机制,实现了校企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

(2)学校成立校企合作方面的科室,专门负责校企合作的运转、各系校企合作评价与监督。

1.2 制度保障

学校要制定《校企合作管理办法》、《校企共建实训基地管理办法》、《学校“订单式”人才培养管理办法》、《学生顶岗实习管理规定》及《教师定期企业挂职锻炼管理办法》等有关制度,保障校企合作的顺利进行。

1.3 信息收集

1.3.1 企业参与教学质量保障

(1)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校企合作的核心就是培养相应的人才,根据校企合作企业的用工要求制定相应的人才培养方案,实现高职专业与地方经济相对接、人才培养质量与企业用工要求相适应以及高职教学课程与岗位任职相适应的人才培养制定策略。在具体的人才培养方案中,企业要全程参与到人才培养方案中,按照“三个对接”标准实施质量保障:

第一,高职专业设置与地方经济产业相对接标准。对接标准的要求是:一是高职专业结构是否符合地方经济发展的方向;二是教学内容是否符合企业生产所需要的技术与产业等;三是高职教学过程是否与企业实际工作要求相符合。

第二,人才培养规格与职业岗位任职要求对接标准。一是课程体系是否按照工作过程的逻辑顺序确定教学过程的内容及顺序,设计教学模块;二是课程标准是否以典型工作任务为基础,突出职业能力和素质培养;三是是否实现“课证融合”,毕业生的知识能力与企业实际工作岗位需求是否真正对接。

第三,课程与岗位(群)典型工作任务对接标准。一是课程设置是否以岗位典型工作任务为线索;二是课程内容是否以岗位职业能力为依据;三是教学活动是否以典型产品(服务)为载体。

(2)实验实训条件建设。企业参与实验实训条件

建设主要从共建实验实训基地、捐助实验实训设备及建立“厂中校”和“校中厂”入手。高职院校具有相应的教师质量团队以及资源,而企业具有较强的资金以及科研动力需求,二者之间的需求互补为校企合作的实验实训建设提供了建设的契机,以“厂中校”和“校中厂”为例,实现了教师人员、资源以及企业资金、技术需求等方面的融合。

(3)学生学习质量评估。企业参与学生学习质量评估体系,共同实施学生学习质量的评价。

第一,对理论知识和实践技能的评估。

校企合作模式下的学生学习质量评估的关键在于对学生的综合技能评估,其中最重要的是对学生的理论知识和实践技能进行评估,侧重学生在校期间的各种学习成等。

第二,对个人素质的评估。

个人素质是学生综合素质的重要内容,通过接受高职教育使学生在德智体美方面能够具有全面的发展,让学生在各种学习与实践中得到全面的发展,以此实现对学生素质的客观评价。

1.3.2 企业参与师资质量保障

(1)专业教师招聘保障。2013年山东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师招聘实施办法(试行)中指出了应聘高职院校教师岗位所需的专业或技能条件是“高职学校50%以上新进专业教师一般应具有3年以上所需专业工作经历、非教师所需系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二级以上职业资格(工程师、技师)”。

高职院校对教师的应聘基本条件就是要将企业作为主要的参与者,具体的应聘条件是:对应聘教师的各种资格进行认定,根据教师在企业中的工作经历以及职业资格等进行判断;二是通过各种形式的考试与面试考察应聘教师的专业知识和综合素质。笔试能够检查教师的专业知识,而面试又可以考察教师对专业知识的应用能力等,通过笔试与面试的综合结合可以全面的考察应聘教师的全面素质。

(2)教师教学质量保障。一是对“双师型”教师素质的保障。对教师双师型教师的质量保障主要是分析教师是否取得了相应的职业资格,教师是否在相关的企业中经历过相关的工作以及其主持的科研项目是否被应用到实践中。二是对兼职教师的保障。兼职教师是实践教学的重要参与者,一般实践教师的水平对高职校企合作的成果具有重要的作用,但是对于兼职教师的能力水平企业最具有发言权,因此兼职教师的质

量评价企业和教师需要共同承担；三是对实践教学的保障。实践教学的各种硬件、软件设施都已经非常完善，并且根据相应的实践教学开展了相关的实践教学管理团队体系。

(3)教师社会实践保障。校企合作模式的教师社会实践保障主要来源于两个方面：一是企业可以利用自身的优势与环境，为高职教师提供各种实践技能的培训，必须企业可以为教师提供相应的实践岗位；二是企业可以组织企业优秀的一线技术人员到高职院校担任兼职教师，从事高职实践教学指导工作。企业也可以为高职教师的培训提供力量帮助；企业可以为高职师资力量提高提供帮助，而且企业还可以帮助高职对教师的实践锻炼进行评价，具体的评价标准是：分析教师的实践操作技能、教师是否促进了企业的科研发展；教师的专业团队精神等是否符合企业文化的要求等。

1.3.3 企业参与就业质量保障

(1)订单式人才培养。订单式人才培养是基于校企双方共同的目标而制定的一种合同，其能够促进校企双方目标具有稳定的关系；而且校企合作的内容具有确定性，能够根据具体的人才培养内容等确定具体的培养方式以及策略；合同双方规定了各自的权益与义务，大大稳定了校企合作的关系，使得高职院校的学生在就业市场中得到了很好的质量保障，提升了高职院校的就业率。

(2)顶岗实习。采用“2+1”人才培养模式，前两年主要在学校学习，第三年在企业顶岗，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3)增设企业选修课，为学生提供实践的机会，让学生对未来从事的岗位有一个清晰的认识，并且建立“帮学带”的人才培养模式，让企业管理者尤其是从事一线工作的技术人员将自己熟练的工作传授给在职的学生，以此提高学生的就业技能，从而解决学生未来的就业问题。

(4)企业设立奖助学金，激励学生进步。

(5)参与毕业生就业调查分析。

1.4 评价反馈

(1)企业参与对教学系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质量、师资水平、毕业生质量进行评价。学校制定《毕业生回访管理办法》和企业调研相关规章制度，主要通过问卷调查用人单位、家长及毕业生。

(2)学校要对教学系校企合作深度广度进行考核，制定《校企合作工作考核细则》，可以分别从合作企业数目、企业捐助情况、共建实训基地情况、合作培养学生数目、校企合作技术开发情况等考核。

2 教学质量监控系统

2.1 组织保障

(1)院长为教学质量第一责任人，建立院长负责，督导室、教务处、学生处、招生就业处、人事处、系部和第三方协调配合，专兼职教学督导和师生督导信息员参与的质量监控组织体系。

(2)学校实施校、系(部)两级监控体系。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实施一级监控，系(部)实施二级监控。

2.2 制度保障

制定《目标责任考核办法》、《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及运行条例》、《教学督导员管理办法》、《学生督导员管理办法》、《课堂教学听课制度》、《专业评价实施意见》和《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办法》等有关制度，保证教学质量监控的正常运行。

2.3 信息收集

建立教学常规检查制度，采取定期、不定期及专项检查等检查方式，及时公布检查结果。听课人员以各种途径对高职教学进行系列的讲座，通过各种途径对教学工作提出相应的管理对策，并且相关人员对教学质量的信息进行收集，并且对教学结果进行分析并且形成相关的评价报告。

人事处做好对新进教师的资格认定及岗前培训，严把教师入口关。

学生处经常关注学生的学习状态，通过平时检查、召开学生座谈会、组织部门接待日等，及时发现学生学习思想、学习态度、学习纪律等方面的问题，不断加强学风建设。

督导室及时收集教学督导员和学生督导信息员反映的意见，并提出督导建议。

招就处、系(部)对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进行跟踪调查，了解用人单位的人才需求导向和对学校毕业生的评价。各系和有关职能部门加强和第三方的交流合作，多方听取其对学校人才培养的意见和建议。

2.4 评价反馈

(1)督导工作简报。定期出版督导工作简报，及时公布督导信息。

(2)开发督导考核管理系统平台，将学生督导及教学督导的内容及时在系统呈现，并统计出分值。

(3)开发学生考勤管理系统，使任课教师能方便、快捷的做好课堂考勤工作。

(4)每年开展教学质量评价，每五年开展一次专业评估。学校每年要撰写人才培养数据平台分析报告和人才培养质量年度报告。

3 社会服务系统

3.1 组织保障

科研处负责教师的科研开发、社会培训、学生技术发明等工作，成教处负责学生的创新创业工作，教务处负责学生的技能大赛工作。

3.2 制度保障

制定《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学校技能大赛管理办法》、《技能鉴定管理办法》、《社会培训收入分配管理办法》和《大学生创新创业管理办法》等有关规章制度。

3.3 信息收集

(1)科研处每年统计教师为科研、专利及社会服务项目，统计学生技术发明情况。

(2)成教处负责开展学生的创新创业培训项目，并统计创业典型事迹，作为对各系考核的依据之一。

(3)教务处每年组织开展校内技能大赛、省级及以上技能大赛，技能大赛成绩是系部考核的内容之一。

3.4 评价反馈

师生为社会服务的能力是考核学校综合竞争力的一个重要指标，学校领导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应将社会服务能力作为对系部目标考核的重要考核项目。

参考文献

- [1] 教育部高教司. 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M]. 北京: 人民邮电出版社, 2004: 54.
- [2] 安心. 高等教育质量保证体系研究[M]. 兰州: 甘肃教育出版社, 1999: 70-74, 129-130.
- [3] 杨应崧. 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实践回顾与思考[J].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 2006, (16): 8-10.
- [4] 秦胜龙等. 高等职业院校内部教学质量评价体系构建的构建[J]. 邢台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05, (6): 42.